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19〕6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知识 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现将《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培育高质量发展引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建设泉州"1234"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以及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驱动,紧密围绕打造泉州产业升级版的现实需求,依托泉州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和重点产业园区,找准知识产权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以建设"泉州·知识产权创新港"为核心,突出泉州民营经济活跃优势,加快形成全类别、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市场化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等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强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二、丁作目标

到 2021 年,基本构建起政策完善、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明显提升泉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和服务水平,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知识产权支撑泉州产业和闽西南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充分显现。

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新生态。建设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培育 5 家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 1000 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建立 3 个以上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累计达到 300 家以上,专业化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企业 1500 家以上。以专利、商标为主的知识产权交易、许可额年均增幅达到 20%。

一培育支撑产业发展新动能。开展 10 个以上产业规划类 专利导航项目和 30 个以上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打造 20 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涉外专利申请量分别突破 12000 件和 250 件;每百万人口注册商标数达 4 万件,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数量达 42 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超过 1000 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12 个。

——实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新提升。设立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扩大知识产权运营的资本供给,投资孵化知识产权密集型品牌产品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高价值专利,推动知识资本、金融资本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达到30亿元,质押金额和质押次数年均增幅达30%以上,其中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达到3亿元;知识产权保险年均增幅30%以上。

三、重点任务

- (一)提升知识产权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
- 1.实施专利导航创新发展计划。结合泉州市"1234"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在重点产业集群设立 10 个以上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围绕创新发展瓶颈问题,通过专利信息与产业现状、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信息深度融合,协助明晰产业创新发展方向和路径,结合重点产业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高质量产业专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共用服务。设立 30 个以上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鼓励产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2.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集群,依托产业集群的重点园区、龙头企业及科创型上市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站。传统、重化板块重点结合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中的数字化、智能化、功能化、复合化等发展方向,高新板块侧重产业规模化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防御 培育 20 个以上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具有明显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3.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高端装备、半导体、新材料等知识产权密集型或依赖型产业的上下游企业与有关高校院所、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共同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围绕基础研发、技术应用和产品创新,利用联盟化手段整合产业创新与知识产权资源,形成产业创新合力,组织开展创新资

源对接、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立产业重大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联合应对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二)提升知识产权的产出质量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
- 4.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引导专利申请数量、质量与产业发展需求、科技创新能力相匹配。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进企"专项行动,指导企业提高发明专利比重和 PCT 申请量,推进骨干创新主体的专利质量提升。鼓励企业购买高质量专利技术并予以转化。引导重点产业的科研院所或研发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出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解决产业关键技术问题的核心专利。鼓励专业机构在泉州高新区"一区十园"、众创空间、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或运营保护中心,开展专利质量提升等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资源,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化、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5.开展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引导传统优势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商标品牌、收购海内外知名品牌,扩大国际影响力。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及时注册商标,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和企业。扶持老字号商标、集体商标、海丝文化旅游品牌发展。建立品牌指导站,出台企业商标品牌工作指南。根据泉州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分类指导企业实施

商标品牌战略,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打造地理标志泉州精品。深入挖掘、科学培育一批具有泉州特色和品牌价值优势的地理标志产品,推进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形成"泉州精品"。推广"产品+企业+基地+标准"的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形成特色产业集群。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国际、国内合作,支持和指导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参与台湾、欧洲等海内外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支持贫困地区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利用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地理标志产品精准扶贫。(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提高运营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

7.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在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中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强企,带动产业集群创新发展。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企业等基础较好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完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全面推广版权工作"德化经验",提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创意和传统工艺美术等版权产业创作与

运用水平。(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文旅局、市版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8.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培育与引进。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入驻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区集聚发展,在办公场所、项目对接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依托泉州重点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支持运营机构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及投融资机构等合作,提供知识产权布局、经纪、商业化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 9.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和引进。以产业集群重点园区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站为依托,建立覆盖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专员制度,为企事业培养知识产权实务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建设泉州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积极申报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用足用好我市人才"港湾计划"政策,在"港湾计划"高层次人才政策中强化对知识产权各类人才的支持。联合企业、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等构建知识产权培训协作机制,培养和引进一批能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运营高端人才。建设知识产权智库,为开展运营对接、研讨咨询、政策建议等工作提供专家队伍支撑。(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支撑体系
 - 10.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技术先进、功能完备、

开放共享的"泉州·知识产权创新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平台+机构"的实体化方式运行,提供知识产权全类别的注册申请、行政审批、维权监控、协同保护、海外援助、金融服务、展示交易等全链条服务。结合泉州重点产业,建设"知创泉州"平台,积极对接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平台和"知创福建"省级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字办)

11.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以泉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依托,率先在丰泽区打造具备知识产权高端服务、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商业化应用三大功能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扶持力度,培育知识产权代理、咨询、评估、交易、鉴定、调解、仲裁、培训等专业机构。灵活采用购买服务、绩效奖励等方式,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支持中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2.打造专业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突出泉州商标品牌优势,重点建设线上线下联动的泉州商标品牌运营中心,线上系统实现全面收集泉州品牌企业商标注册信息、授权信息以及国内主流交易平台中泉州品牌网店及商品数据,监测分析涉嫌商标侵权线索并在线云存证以及在线授权运营等功能。线下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泉州商标馆开展商标展示交易,探索建立科学的商标价值评价体系和标准。结合重点产业知识

产权联盟的建设,支持智能制造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 13.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大数据。依托泉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上平台和专利导航创新发展计划,汇集我市重点产业导航大数据、知识产权政务大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大数据,突出重点产业的数据深加工,知识产权数据与产业数据的融合,推动与"知创中国"等省际知识产权运营大数据信息流通共享以及与国家相关机构的数据对接,加强省内知识产权横向协作和优势互补,立足泉州,服务全国。(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数字办)
- 14.构建知识产权运营金融支撑体系。引导和扶持中小微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贴息补助,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融资次数年均增长30%以上。探索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新模式,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联合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重点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设立泉州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以投资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中的二次布局、商业化开发、成果转化、优质创新项目引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泉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统筹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切实 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年度目标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配合协作,确保方案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在国家、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省级知识产权优质资源,通过定期会商制度实现省市联动。

- (二)完善配套政策。中央财政支持 1.5 亿元资金,地方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统筹安排配套资金。通过省、市、县三级政策联动,优化配套政策,推动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协调联动,形成政策合力。修订完善相关知识产权政策,将政策重心调整至知识产权质量提升、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金融体系完善等方面。
- (三)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政府资金配套等方式,运用资金杠杆,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估,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强化考核监督。建立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考核督查机制,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各责任单位每年1月份向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上年度工作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指标对照表

附件

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知识 产权局要求	泉州目标值
1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个)	10	≥10
2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个)	30	≥30
3	高价值专利组合数量(个)	20	≥20
4	贯标企业数量(家)	100	≥300
5	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数(家)	1000	≥1500
6	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家)	5	≥5
7	有效发明拥有量(件)	-	≥12000
8	涉外专利申请量(件)	1	≥250
9	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件)	1	≥420000
1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件)	1	≥1000
11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件)	-	≥12
12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金额(亿元)	-	≥30
13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和次数年均 增幅	30%	≥30%
14	专利商标混合质押 (亿元)	-	≥3
15	知识产权保险年均增幅	30%	≥30%
16	知识产权(技术)交易、许可年均增幅	20%	≥20%
17	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规模(亿元)	-	≥2
18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产业联盟(个)	-	≥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